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

实施单位：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主管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上海市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办公室）

评价机构：上海泰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摘要部分

摘 要	1
-----------	---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确定情况	3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7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7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40
（三）评价工作过程	42
（四）评价指标体系	4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4
（一）综合评价情况	44
（二）评价结论	4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9
（一）项目决策	49
（二）项目过程	54
（三）项目产出	64
（四）项目效益	70

(五) 项目成本	7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78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9
六、有关建议	81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及市级有关文件要求，为改善道路通行秩序，推行交通非现场执法，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以下简称“市交管总队”）于 2011 年起开展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工作。2016 年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以后，市交管总队不断升级电子警察功能，从单一型发展到能“辩声”“追光”和“识人”的复合型，实现了对 33 种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

为保障电子警察设备持续稳定运行，市交管总队 2025 年继续实施“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具体内容包括：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数据传输通讯费（含外场设备及中心平台）以及二类费用相关工作（投资监理、工程监理）四个子项目。该项目采用“更新为主、新增为辅”的模式，拟新建及更新 680 处路口（路段）的电子警察设备，并对超出 5 年质保期的 1931 套电子警察设备开展运行维护。

项目年初及全年预算金额为 6,315.92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5,837.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42%。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预算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公安局。

二、绩效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完成新建及更新共 683 处路口（路段）的电子警察前端设备，并委托监理单位对其开展

工程监理和投资监理工作；完成 1931 套设备的运维工作；采购了中心平台 500M 速率城域网、前端设备数据传输专线及 4G 物联网卡（4968 张，25G/卡）。各子项目均通过验收，设备安装建设时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数据传输过程中信息泄露事故发生次数、数据传输中断服务次数均为 0 次。2025 年度上海市交通事故发生次数和因交通事故导致的亡人数较 2024 年度同比双下降；电子警察设备查获的违法处理率为 84.48%；2023-2025 年度市民热线对于电子警察设备的投诉举报及意见建议数量逐步降低，项目相关民警综合满意度为 94.32%。

但本项目仍存在部分不足。一是预算测算精度不足。工程监理费未按收费管理规定折算计费基数。二是成本支出存在优化空间。新建（更新）设备点位数量有待优化，同类设备在不同采购批次中单价差异明显，部分间接费用费率设定偏高。三是采购与履约管理机制不够健全。运维考核指标较为单一，未全面涵盖关键服务内容。部分子项目采购启动时间晚于合同服务起始时间，存在时序倒置。四是资产全流程管理机制尚不完善。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格执行保密机制，保障信息数据安全。在人员管理方面，市交管总队与中标单位均签署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严格履行人员背景审查、单位背景审查等制度，每季度开展保密教育和检查，保障公安内部数据安全；在数据传输方面，前端抓拍数据通过加密通道上传至中心平台，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二) 建立分级响应与标准化作业机制，保障运维服务质量。

一是构建多级响应机制，提升处置效率。运维单位建立了“一线值守一片区支援一总部掌控”三级响应体系，明确各层级职责与时限。二是强化标准作业与技能考核，保障服务质量。运维单位制定了维修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分类明确故障维修时限要求。

四、主要问题

(一) 预算测算不精准，取值方式不规范。工程监理费虽按“计费额^①×对应收费基价”计算，但本项目在预算编制中未完全遵循《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计费额：(1)未将设备购置费按40%折算；(2)未从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剔除设计费，导致实际计费额取值为5,031.18万元^②，高于按规定测算的2,781.61万元^③，进而使工程监理费预算超出规定26.04万元^④，关键费用测算未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二) 部分项目成本管控不佳，成本存在优化空间。一是2025年度新建（更新）及运维设备点位数量有待优化。通过分析现存点位总体情况，发现存在178个位于支小道路中的当年度新建（更新）及运维点位执法效能不佳，预计可实现累计降本95.99万元。二是新建（更新）设备组件购置成本经济性有待提升。例如，各

① 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

② 实际预算编制计费额=建设安装工程费（含设计费）+设备购置费=1,404.39+3,626.80=5,031.18万元。

③ 按规定测算计费额=建设安装工程费（不含设计费）+设备购置费*40%=1,330.90+3,626.80*40%=2,781.61万元。

④ 工程监理费按规定测算金额=按规定测算计费额*对应收费基价（按内插法测算，1000万元计费额对应基价30.1万元，3000万元计费额对应基价78.1万元）=2,781.61*（78.1-30.1）/（3,000-1,000）*（2,781.61-1,000）=72.86万元。
工程监理费预算与规定金额差额=工程监理费预算金额-工程监理费按规定测算金额=98.90-72.86=26.04万元。

包件中同型号（华为 X2391）900 万像素无光抓拍单元的结算单价从 9,0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组件购置成本尚有优化空间。三是部分新建（更新）间接费用费率取值不够合理。设备新建及更新子项中，设备购置分项和建筑工程分项中分别按照 10%和 15%计取安装调试费，费率不一致，且对比 2024 年财政评审结果及专家意见，15%费率设定偏高。

（三）采购及合同管理执行不到位，履约过程监管力度不足。

一是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机制不够健全。市交管总队未充分结合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合同的服务内容及管理要求，全面设定履约质量考核指标，目前仅设置“年均设备完好有效率 $\geq 90\%$ ”一项年度考核指标，未能覆盖日常巡检、设备移机、应急抢修等核心工作，也未将巡检频次、故障修复时限等关键响应指标纳入考核范围，考核频次与内容维度均显单薄，对服务供应商的过程质量约束力较弱。从项目实际产出看，2025 年有 2 个月部分设备完好有效率未达标，项目过程性监管有待完善。二是项目采购管理规范性不足。“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子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启动采购，5 月 27 日确定中标单位，晚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1 日，采购程序与合同履约时序倒置。

（四）固定资产管理有欠缺，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待健全。

一是资产日常管理规范性不足。外场设备实物资产与标识相分离，难以进行账实相符现场核验。二是设备效能动态评估与应用机制不完善。虽然市交管总队开展了设备执法效能评估，但评估结果

未与设备的动态调整机制有效挂钩，市交管总队对长期低效或无效的电子警察设备缺乏明确停用、清理等机制化措施，设备运行质量管理的闭环尚未形成。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分结果为 83.32 分，绩效评级为“良”。

六、有关建议

（一）夯实测算依据，规范取值方法。建议市交管总队在后续年度预算测算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核定监理费计费额，确保监理费预算金额真实、准确、合规。

（二）强化成本管控，提升支出规范性。一是建立设备新建及更新、设备运行维护环节的预算安排与绩效产出之间的紧密联动，基于查处数、故障率等效能指标动态评估设备状态、优化点位数量，形成以执法效能为核心的动态管理闭环。二是强化组件购置总成本管控。建议在后续预算年度中，根据拟新建（更新）点位的设备类型与车道数量，对照应用组件购置费用支出建议，优化成本控制，提升成本管理的规范性与透明度。三是规范安装调试费计取方式。建议参照成本分析结果，将安装调试费下调至合理费率区间，并统一计费基数。

（三）规范采购验收及合同管理，构建多维度履约考核体系。一是完善履约质量考核体系。建议市交管总队参考同类项目成熟

经验，增设故障修复及时率、巡检频次达标率、月度设备完好有效率、同点位故障次数上限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构建多维度考核机制，强化运维过程质量监管。**二是**优化时序，杜绝程序倒置。建议市交管总队提早启动采购流程，确保采购流程在服务期开始前完成，或依法依规采用跨年度约定服务期限等方式。

（四）完善资产管理基础，健全效能评估机制。**一是**优化资产标签管理，建议市交管总队采用耐用标签或建立替代性标识管理方案，确保实物与账目一一对应。**二是**健全效能评估应用机制。建议市交管总队参考外地先进管理经验，明确将执法效能动态评估结果作为设备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违法采集率持续低下的电子警察设备建立预警、校验、清理、熔断等标准化流程，形成设备设置、运行、评估、调整的闭环管理机制，切实提升电子警察设备的数据质量与效能。同时，科学编制项目建设规划。建议结合电子警察设备管理周期及区域交通管理需求，系统编制 8 年轮动式中长期专项规划。通过顶层设计，精准对接年度资金需求，为项目财政资金中长期投入及设备有序更替提供依据，提升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科学性与稳定性。

2025 年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的精神，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效用，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通过购买上海泰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服务的方式，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025 年度“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上海市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高速增长，道路通行压力急剧增大，截止目前上海市日均常态通行车辆已超过 800 万辆，交通违法行为成为引发事故、加剧拥堵、影响公共安全与城市文明形象的主要因素。传统的警力现场执法模式难以实现对海量通行车辆的全时段、全覆盖有效监管。因此需要以技术手段弥补警力不足，通过自动识别与取证来规范驾驶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已成为保障路网畅通有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迫切需求。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以下简称“市交管总队”）是上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的直属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及市级有关文件要求，为改善道路通行秩序，推行交通非现场执法，市交管总队于 2011 年起开展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工作。

2016 年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以后，市交管总队不断升级电子警察功能，从单一型发展到能“辩声”“追光”和“识人”的复合型，实现了对 33 种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

2022 年，根据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市交管总队与各区交管支队建设工作职责划分，市交管总队主要负责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越江桥隧通道以及其他交通管理重点道路和敏感区域的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另外，针对市级层面车辆限行政策^⑤，统一由市交管总队负责非现场执法。各区交管支队在建设电子警察前，需事先向市交管总队报备，市交管总队对全市支队非现场执法设备的启用前将进行审核、审批。

为保障电子警察设备持续稳定运行，市交管总队 2025 年继续实施“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具体包括：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数据传输通讯费（含外场设备及中心平台）以及二类费用相关工作（投资监理、工程监理）四个子项目。该项目采用“更新为主、新增为辅”的模式，

^⑤ 例如：外牌小客车、高污染柴油或汽油车限行政策等。

拟新建及更新 680 处路口（路段）的电子警察设备，并对超出 5 年质保期的 1931 套电子警察设备开展运行维护。

（2）项目立项目的

通过设备的智能检测、自动抓拍、数据比对等技术，严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提高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用科技赋能代替人工管理，有效降低警力支出，弥补交通监管“盲点”，从而保障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

2. 立项依据

（1）《公安部关于规范使用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通知》；

（2）《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 1043-2013）；

（3）《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沪府办规〔2020〕13 号）。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5 年本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主要包含电子警察设备的新建及更新、维护、数据传输通讯费（含外场设备及中心平台）以及二类费用相关工作共四部分。具体计划包括：新建及更新 680 处路口（路段）的电子警察前端设备；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工程监理和投资监理工作；运维设备 1931 套（超出 5 年质保年限）；同步采购中心平台无线专网（500M 速率城域网）及外场设备数据传输专线、流量卡（4G 物联网卡 4968 张，25G/卡）。项目计划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实际完成新建及更新共 683 处路口（路段）的电子警察前端设备；委托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工程监理和投资监理工作；委托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共计运维设备 1931 套（超出 5 年质保年限）；采购了中心平台 500M 速率城域网、前端设备数据传输专线及 4G 物联网卡（4968 张，25G/卡）。各子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节点详见表 1-1 及附件 6-1。

表 1-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项目内容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	于 2025 年年底前及时完成 680 处路口（路段）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主要涉及立杆、基础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实施内容，涵盖机箱、摄像机以及通信端机等设备。前端系统具备抓拍车辆违法功能模块、卡口功能模块、通信传输功能模块、异常自动诊断及自动恢复功能模块、防盗报警功能模块、系统校时模块、数据防篡改功能模块以及前端数据存储功能模块等。	1.采购工作完成情况：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分别与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约定质保期为质保期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60 月，分别完成对 171 处、163 处、173 处、173 处，共 680 处路口（路段）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新建及更新。 2.验收工作完成情况：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由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科技支队组织验收工作，该项目按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前分别完成了全市 171 处、166 处、173 处、173 处，共 683 处路口（路段）固定电子警察前端设备的基础施工、立杆安装、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质量符合验收要求，通过验收。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于 2025 年年底前及时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对市交警总队 2017 至 2019 年建设的 1931 套电子警察设备（已超出 5 年质保期）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确保设备可继续投入执法应用；同时，向项目单位提	1.采购工作完成情况： ①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与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交警总队 2017 至 2019 年建设的 939 套电子警察设备（已超出 5 年质保期）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确保设备可继续投入执法应用。 ②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与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

项目内容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供在用设备迁移、测速设备检定、人员驻场及其他总队电子警察设备应急处置等。	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交警总队 2017 至 2019 年建设的 992 套电子警察设备（已超出 5 年质保期）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确保设备可继续投入执法应用。 2.验收工作完成情况：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由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科技支队组织并通过验收。
电子警察外场设备及中心平台数据传输通讯费	于 2025 年年底前及时向网络运营商采购无线（专网），将总队电子警察前端设备采集的机动车数据信息、图片、视频等，通过无线（专网）方式实时传输到总队电子警察中心平台，并同步转发至部局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1.采购工作完成情况： ①电子警察中心平台数据传输通讯费：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②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数据传输通讯费：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验收工作完成情况： ①电子警察中心平台数据传输通讯费：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履约验收单。 ②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数据传输通讯费：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由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科技支队组织并通过验收。
二类费用相关工作	于 2025 年年底前及时采购第三方监理单位，对“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项目开展投资监理及工程监理工作。由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对各相关承包商（施工单位）的设备制造、运输储存、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合同管理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通过投资监理单位对项目投资的跟踪控制，确保项目的总投资费用不超过项目金额。	1.采购工作完成情况： ①工程监理：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与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主项目审价结束后”。 ②投资监理：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与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主项目审价结束后”。 2.监理工作完成情况： ①工程监理：于 2025 年 11 月出具了《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为，本工程已满足工程竣工条件，准予验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由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科技支队组织并通过验收。 ②投资监理：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由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科技支队组织并通过验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对“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项目

项目内容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4 个包件分别出具了《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1）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

1) 电子警察建设内容

据访谈结果及现有的基础数据，评价组了解到电子警察设备的“新建”是指在原点位不存在任何电子警察设备的情况下，通过业务科室调研或市民反馈等渠道，在新点位新增建设电子警察设备；“更新”是指在原点位已存在 L 型立杆及其他电子警察设备元件的情况下，该点位的电子警察设备达到使用年限无法使用需要更换或由于业务需求增加电子警察设备，L 型立杆基本通过利旧方式解决。即设备的新建与更新的差别主要为是否配置 L 型立杆。根据固定电子警察系统中的基础数据，2023—2025 年交管总队电子警察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2 2023—2025 年市交管总队电子警察实际建设基本情况

要素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电子警察新建数量（套）	29	53	92
电子警察更新数量（套）	160	784	591
合计数量（套）	189	837	683

该子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前端采集子系统建设和其他附属设施两部分。前端采集子系统建设是指路口（路段）电子警察前端设备的建设，主要涉及基础开挖、立杆架设与设备安装等实施内容，涵盖立杆、机箱、摄像机以及通信端机等设备。前端设备

具备违法车辆抓拍功能、卡口车辆抓拍功能、交通违法行为录像功能、车辆特征识别功能、数据通信传输功能、异常自动诊断及自动恢复功能、防盗报警功能、数据防篡改功能以及前端数据存储功能等。其他附属设施主要包含外场建设所需的相关附属内容，如管道、供配电、防雷、接地等。

根据 2025 年工程监理报告，2025 年该子项目各包件的主要工程量如下表所示。

表 1-3 2025 年电子警察新建及更新子项目建设情况

主要工程量	单位	包件 1	包件 2	包件 3	包件 4	合计
主机箱基础	座	126.00	167.00	129.00	155.00	577.00
通信光缆	KM	42.30	22.83	25.29	44.73	135.15
管道敷设	KM	19.13	13.40	14.59	15.80	62.92
大机箱	台	126.00	167.00	129.00	155.00	577.00
小机箱	台	153.00	64.00	85.00	135.00	437.00
机箱铭牌	块	279.00	231.00	214.00	290.00	1,014.00
主机	台	184.00	183.00	176.00	176.00	719.00
摄像机	台	352.00	353.00	372.00	386.00	1,463.00
交换机	台	279.00	254.00	268.00	310.00	1,111.00
信号灯检测器	台	77.00	80.00	133.00	116.00	406.00

2) 设备使用年限及质保期

表 1-4 行业推荐标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使用年限表

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年）
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	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	5
	违反禁行规定自动记录设备	5
	机动车测速仪	5
	机动车区间测速设备	5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	5

3) 电子警察设备存量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市交管总队累计在全市 5455 个点位完成电子警察建设，其中，处于 5 年质保期内的设备 2159 套（2021 年至 2025 年投用），占比 39.58%。

（2）电子警察设备运行维护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主要包含 7 项内容，分别为：设备外场巡检及维修；在用设备迁移；测速设备检定；提供设备拆除、临时存放等服务；应急处置；驻场保障服务；撰写运维报告。实际运维要求与行业标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 1043—2013）》运维要求对照整理如下表 1-5。相较行业标准，实际运维要求明确了故障修复、备件替换、检定完成等硬性时限，细化新增了迁移、拆除、驻场等内容。

2025 年合同约定维护电子警察设备数量为 1931 套，根据片区划分由两家供应商分别负责。其中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负责黄浦、长宁、普陀、虹口、杨浦、宝山、嘉定、松江、金山、青浦、崇明、化工、浦西高架、铁路等区域，共计 939 套电子警察设备；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浦东、徐汇、静安、闵行、奉贤、机场、浦东高架、浦西高架、自贸区等区域，共计 992 套电子警察设备。

表 1-5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 1043—2013）》规定和设备运维实际要求对比情况

序号	运维内容	实际运维要求	对应的行业标准 (序号注明均为文件内容)
1	设备巡检及维修	一般情况： 对交管总队已超出5年质保期且使用年限未超8年的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故障修复，包括：杆件、基础、摄像机、声呐、补光灯、雷达、控制主机、交换通信端机、4G模块、配套大屏、违法抓拍标志标牌等，同步实施供配电、防雷、接地、软件升级等配套内容，确保设备可投入执法应用。	“5.2 现场检查维护”： ①现场检查维护通用要求。检查维护设备外观、杆件、防护、电源、电缆、避雷设备、接地、通信设备，校准设备时钟； ②现场检查维护特殊要求。维护内容包括：车辆违法记录信息（本项目设备均为联网实时数据传输设备，已不适用），安装情况，最近的上传时间，清理防护罩和镜头积灰，标志标线。维护周期要求为：小于180天（在强风、高温、高湿、沙尘、冰冻等恶劣气象环境和抖动、移动等工作环境下，周期小于90天）； ③现场检查维护情况应录入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若设备发生故障： 若需送生产厂家修理的，中标单位负责	“6.4 设备备件” 应备有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关键零

序号	运维内容	实际运维要求	对应的行业标准 (序号注明均为文件内容)
		及时将其返回生产厂修理并于报修后 48 小时内应提供相同或优于故障设备性能指标的设备先行替换, 保证 48 小时内恢复运行(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设备保证 14 个自然日内恢复运行), 待故障部件修理完毕后再拆回, 损坏的设备维修周期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当故障设备确系无法修复需要更换的, 需经招标方书面确认。	部件、易损易耗件。 “4.2.2 故障报警”: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时, 应采用以下方式报警: a) 使用运行维护管理系统自动进行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功能检查的, 发现故障时应由运行维护管理系统记录并自动报警; b) 由人工对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进行功能检查的, 发现故障时, 由人工报警, 做好记录, 并录入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2	在用设备 迁移	根据总队科技处要求, 对因道路施工、道路属性变更等原因无法进行非现场执法的电子警察设备进行完整迁移, 包括占路施工申请、设备安装调试、联网接入、违法数据报审、提供备案所需全部资料等, 数量不超过 25 套。	行标未对设备迁移的具体流程和数量作出规定, 但设备迁移后需满足文件规定的运行一般要求: “4.1.2 检定要求”: 迁移后若涉及测速功能, 需重新检定。 “4.1.3 验收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设备应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迁移属于改建, 需按此执行。 “4.1.5 备案要求”: 设备应备案设备编

序号	运维内容	实际运维要求	对应的行业标准 (序号注明均为文件内容)
			号/道路代码等基本信息，迁移后需更新。
3	测速设备 检定	①对具有检测超速功能的“电子警察”设备，配合总队科技处、第三方鉴定机构做好设备的检定工作。检定工作必须在原检定证书有效期截止前3个月内进行，确保新、老检定证书的有效期连续无间隔。 ②对迁移后具有测速功能的“电子警察”设备，按新建设备的标准配合做好检定工作，获取检定证书。	文件规定了“4.1.2 具有计量功能的设备应由计量检定机构进行逐台现场检定合格。”； 未规定检定工作的间隔时间。
4	驻场保障 服务	中标单位应于每个工作日派驻2名专业技术人员至指定地点，协助开展日常故障接报修、反馈、统计及其他相关工作。	“4.2.1 定期功能检查”提及：具备自动上报运行状态功能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由运行维护管理系统自动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自检、运行、联网、数据上传，每天至少检查1次； 但4.2.2 故障报警要求人工报警并记录，驻场人员可承担此角色；5.1 维护台账也可由驻场协助记录。总体属于实际运维

序号	运维内容	实际运维要求	对应的行业标准 (序号注明均为文件内容)
			的额外服务。
5	提供设备拆除、临时存放等服务	根据科技处要求,对总队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杆件、机箱、标志标牌、大屏等进行拆除,并提供临时堆放场地,确保设备完整,直至设备完成报废。	标准未规定拆除和存放流程
6	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①在预知将有极端恶劣天气(台风、雷暴雨等)、国定节假日及重大安保工作前,中标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 ②针对发生的相关突发事件,根据总队科技处的要求,做好及时响应和处置工作。	现场检查维护特殊要求内容及周期: 小于 180 天。在强风、高温、高湿、沙尘、冰冻等恶劣气象环境和抖动、移动等工作环境下,周期小于 90 天。
7	运维报告	中标单位应于指定日期前,对前一季度的运维工作进行小结,装订成册,经单位领导审阅盖章后提交至总队科技处。 运维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目录; 2.文档审阅记录(报告拟写人、单位领导审阅人签名及盖章);3.运维工作小结。重点围绕运维工作的整体情	“5.1 一般要求” 设备维护应制定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建立设备维护台账。设备维护台账应包括设备名称、编号、安装位置、检定(验收)时间、功能及性能指标、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承建单位、维护单位、验收完成后设备现场图片、质保期、责任人

序号	运维内容	实际运维要求	对应的行业标准 (序号注明均为文件内容)
		况、发现的问题、合理化建议及下季度运维计划等进行阐述，要求文字精练、突出重点。 除此之外还应提供设备运维记录；超速设备检定记录；设备移机记录；针对突发事件的先期响应、处置记录。	等信息，以及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计量检定证书、检测报告影印件、质保书、施工图影印件、使用手册等资料。
8	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本需求中涉及系统的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运维工作。	/

(3) 数据传输通讯费（含外场设备及中心平台）

前端采集子系统建设后，采集的数据通过通信传输子系统传输汇入事件监测平台和汇聚转发平台，通信传输子系统依托运营商的 4G 无线通信技术，故设立数据传输通讯费子项，用于支持外场设备数据传输通讯费与交管总队内部中心平台数据传输通讯费。

外场设备数据传输通讯费方面，包含为期一年的 800M VPDN 传输线路的专线费用和各点位设备 4G 物联网卡的流量费用。数据传输服务需求为：将总队电子警察前端设备采集的机动车数据信息、图片、视频等，通过无线（专网）方式实时传输到总队电子警察中心平台，并同步转发至部局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开展

非现场执法。

交管总队内部中心平台数据传输通讯费方面，包含为期一年的 500M 速率城域网专线上网费用。根据用户需求书和历年采购需求，服务需求为：①线路技术需求：支持直连至线路供应商的网络接入机房，可支持 10M-1G 的无缝带宽扩容，并提供 32 个固定因特网 IP 地址；合同签订后开通线路，并提供线路切换调试，期间线路免收使用费；提供 7*24 小时运维响应服务。②运维服务需求：提供线路监控服务和线路安全防护服务。③其他要求：项目验收要求的性能、功能测试方式和内容，用户有权委托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二类费用相关工作

1) 投资监理

投资监理单位负责对“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项目开展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实施完毕后需出具投资监理总结报告）、工程造价审核（需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竣工结算阶段审核（需出具审查结果书面报告）、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工作内容咨询。通过对项目投资的跟踪控制，确保项目的总投资费用不超过项目金额。2025 年本项目委托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投资监理工作。

2)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对“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项目各相关承包商（施工单位）的设备制造、运输储存、安装调试、工程

施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合同管理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2025 年本项目委托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监理工作。

4.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25 年“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预算金额为 63,159,180.00 元，年中未进行预算调整。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金额明细内容详见下表 1-6。各子项目预算测算情况如下：

1) 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项目预算测算主要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当年度实际管理需求开展。在数量方面，首先结合业务需求明确需新建及更新电子警察的具体点位清单；其次针对各点位特征（如需抓拍的行驶方向数量、车道数量等），逐一核定每处点位电子警察前端设备的具体组件构成与配置数量需求。在单价方面，主要参考历史水平和 2023 年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出具的《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评估评审意见》^⑥（详见附件 9-2），统筹测算得出设备购置费用。最后，根据相关行业标准测算得出相应的安装调试、施工费用、设计费用等，将上述各项费用汇总后，最终测算得出该子项目年度预算（详见附件 6-2）。

2)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项目预算测算，主要分为设备维修、移机两块实施内容进行测算。在数量方面，“设备维修”按照超出 5

^⑥ 市交管总队获取的评审意见审核内容仅包括各子项目总金额的审定情况，无具体明细。

年质保期但未达到 8 年质保期的在用设备数量进行测算，“移机”参考历年实施情况，按每年 50 套的计划量进行测算；在单价方面，市交管总队主要参考 2023 年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对“设备维修”“移机”两项内容的套均审定单价。最终，依据上述数量与单价，测算得出该子项目年度预算。

3) 数据传输通讯费项目预算测算，主要分为外场设备流量卡、中心平台数据传输专线（专网）、外场设备数据传输专线（专网）三块内容进行测算。在数量及规格方面，流量卡根据当年度需配置流量卡设备数量测算。中心平台及外场设备数据传输专线（专网）结合历年中心平台及外场设备数据传输所需规格测算；在单价方面，流量卡主要参考 2023 年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出具的《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评估评审意见》中审定的流量卡单价（80 元/卡/月）进行测算。中心平台及外场设备数据传输专线（专网）在评审中未作核减，故参考历年单价进行测算。依据上述数量与单价，最终测算得出该子项目年度预算。

4) 二类费用项目预算测算主要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相关费率，结合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项目对应基数进行测算。

表 1-6 2025 年项目预算金额构成明细表

实施内容	项目明细	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 (元)	计划采购设备 (路口) 数量
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 (包件 1)	公开招标	12,321,000.00	171 处路口(路段)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 (包件 2)		12,195,000.00	163 处路口(路段)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 (包件 3)		13,040,300.00	173 处路口(路段)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 (包件 4)		12,755,520.00	173 处路口(路段)
	小计	——	50,311,820.00	680 处路口(路段)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外场设备 1)	公开招标	2,966,520.00	939 套设备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外场设备 2)		3,108,560.00	992 套设备
	小计	——	6,075,080.00	1931 套设备
数据传输通讯费	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数据传输通讯费	公开招标	5,129,280.00	——
	电子警察中心平台数据传输通信费	框架协议采购	393,000.00	——
	小计	——	5,522,280.00	——
二类费用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 (投资监理)	竞争性磋商	261,000.00	——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 (工程监理)		989,000.00	——
	小计	——	1,250,000.00	——
合计		——	63,159,180.00	——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实际执行金额为 58,373,265.9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2.4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1-7，具体合同支付情况详见附件 6-3 及附件 6-4。

表 1-7 2025 年项目预算金额及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实施内容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结算方式	审定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电子警察设备新建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 (包件 1)	12,321,000.00	11,385,357.00	根据当年度内出具审价报告	11,385,200.00	11,385,200.00	92.40%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 (包件 2)	12,195,000.00	11,349,160.00		11,333,533.40	11,333,533.40	92.94%

实施内容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结算方式	审定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及更新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包件3）	13,040,300.00	12,066,320.00	结算，审价费用由乙方支付	12,025,399.50	12,025,399.50	92.22%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包件4）	12,755,520.00	11,339,900.00		11,257,569.00	11,257,569.00	88.26%
	小计	50,311,820.00	46,140,737.00		46,001,701.90	46,001,701.90	91.43%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1）	2,966,520.00	2,899,000.00	根据审价报告结算，审价费用由乙方支付	尚未出具	2,899,000.00	97.72%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2）	3,108,560.00	3,018,000.00		尚未出具	3,018,000.00	97.09%
	小计	6,075,080.00	5,917,000.00		——	5,917,000.00	97.40%
数据传输通讯费	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数据传输通讯费	5,129,280.00	5,122,272.00	按合同价支付	尚未出具	5,122,272.00	99.86%
	电子警察中心平台数据传输通信费	393,000.00	393,000.00	按合同价支付	——	393,000.00	100.00%
	小计	5,522,280.00	5,515,272.00	——	——	5,515,272.00	99.87%
二类费用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投资监理）	261,000.00	130,500.00	按合同价支付	——	130,500.00	50.00%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工程监理）	989,000.00	808,792.00		——	808,792.00	81.78%
	小计	1,250,000.00	939,292.00	——	——	939,292.00	75.14%
合计		63,159,180.00	58,512,301.00	——	——	58,373,265.90	92.42%

上表中，“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子项目审价报告均于2025年度内（2025年11月26日）完成出具，故4个包件均参照已出具的审定金额执行预算。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子项目及“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数据传输通讯费”项目审价报告，跨年度出具（预计于2026年5月出具）。根据合同约定，市交管总队于2025年10月完成预验收后根据合同金额支付合同尾款，后续审价核减金额将从供应商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为供应商在合同签署之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市公安局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1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3）近三年项目预算资金情况

2023-2025 年“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预算金额构成基本一致，均由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数据传输通讯费、二类费用 4 类构成。近三年项目预算执行总体情况如下表 1-8。

**表 1-8 2023-2025 年“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
预算金额及执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年份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2025 年	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	50,311,820.00	46,001,701.90	91.43%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6,075,080.00	5,917,000.00	97.40%
	数据传输通讯费	5,522,280.00	5,515,272.00	99.87%
	二类费用	1,250,000.00	939,292.00	75.14%
	合计	63,159,180.00	58,373,265.90	92.42%
2024 年	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	56,080,000.00	50,977,128.00	90.90%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5,825,800.00	5,606,800.00	96.24%
	数据传输通讯费	5,146,000.00	5,139,726.00	99.88%
	二类费用	1,526,300.00	1,266,960.00	83.01%
	合计	68,578,100.00	62,990,614.00	91.85%
2023 年	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	18,043,900.00	15,749,000.00	87.28%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9,515,000.00	9,029,800.00	94.90%
	数据传输通讯费	6,016,977.00	5,963,280.00	99.11%
	二类费用	1,184,000.00	1,160,000.00	97.97%
	合计	34,759,877.00	31,902,080.00	91.78%

经访谈了解，各年度预算规模及结构变动主要受项目建设与更新规模和运维设备数量影响，具体如下：

1) 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从预算绝对值与占比来看，该子项目为核心支出。2023-2025 年预算金额分别为 1,804.39 万元、5,608 万元、5,031.18 万元，其中，2023 年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

当年新建及更新设备数量低于正常水平，2023—2025 年计划新建及更新设备点位数量分别为 186 处、837 处、680 处。

表 1-9 2023-2025 年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年份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占当年总预算金额比例
2023 年	18,043,900.00	15,749,000.00	87.28%	51.91%
2024 年	56,080,000.00	50,977,128.00	90.90%	81.78%
2025 年	50,311,820.00	46,001,701.90	91.43%	79.66%

2)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费用。经访谈了解，该子项目主要对市交管总队所有设备开展巡检、移机等常规运维工作，数量方面，当年度维护设备数量主要与前 6—8 年建设的设备数量有关，由于 2016 年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期间是电子警察设备建设的高峰年份，其后几年建设量持续处于高位，导致近年来进入维护期的设备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2025 年计划维护设备数量分别为：2023 年 1583 套（主要为 2015 年至 2017 年建设的设备）、2024 年 1838 套（主要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建设的设备）、2025 年 1931 套（主要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建设的设备）。

该子项目 2023—2025 年预算金额分别为 951.50 万元、582.58 万元、607.51 万元，2023 年预算金额较高，2024—2025 年预算金额较为稳定，系由于上海市财政评审中心对项目预算开展审核后，对运维费用中设备维修和移机价格进行了调整与核减，2024-2025 年度套均运维单价（运维年度预算金额/当年度计划运维设备套数）较 2023 年度明显下降，2023—2025 年，电子警察设备运维工作

年均单价分别为 6,010.74 元/套、3,169.64 元/套、3,146.08 元/套，降幅约为 47.27%。

表 1-10 2023-2025 年电子警察设备维护费用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年份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占当年总预算金额比例
2023 年	9,515,000.00	9,029,800.00	94.90%	27.37%
2024 年	5,825,800.00	5,606,800.00	96.24%	8.50%
2025 年	6,075,080.00	5,917,000.00	97.40%	9.62%

3) 数据传输通讯费各年度预算规模相对稳定，2023-2025 年预算金额分别为 601.70 万元、514.60 万元、552.23 万元。

表 1-11 2023-2025 年数据传输通讯费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年份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占当年总预算金额比例
2023 年	6,016,977.00	5,963,280.00	99.11%	17.31%
2024 年	5,146,000.00	5,139,726.00	99.88%	7.50%
2025 年	5,522,280.00	5,515,272.00	99.87%	8.74%

4) 二类费用各年度预算规模相对稳定。2023-2025 年二类费用预算占总预算金额的比分别为 3%、2%、2%，占对应监理项目主体^⑦的比分别为 4.30%、2.72%、2.48%。2023 年二类费用占比较 2024、2025 年略高，主要系当年总预算基数较低，占比被动抬升；从绝对金额看，三年间上述两类支出未发生大幅波动，各年度预算金额分别为 118.40 万元、152.63 万元、125 万元。2025 年该项目执行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度中标金额较低。

表 1-12 2023-2025 年二类费用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⑦ 2024、2025 年监理工作主体均为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项目，2023 年同时对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项目和设备维护 2 个子项目开展了监理工作（2024 年根据财政评审结果，设备维护监理工作已取消）。

年份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占当年总预算金额比例
2023 年	1,184,000.00	1,160,000.00	97.97%	3.41%
2024 年	1,526,300.00	1,266,960.00	83.01%	2.23%
2025 年	1,250,000.00	939,292.00	75.14%	1.98%

近三年项目预算执行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1-13。

表 1-13 2023-2025 年“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预算金额及执行明细表（单位：元）

年份	实施内容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合同支付率
2025 年	电子警察 设备新建 及更新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包件 1）	12,321,000.00	11,385,357.00	11,385,200.00	92.40%	100%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包件 2）	12,195,000.00	11,349,160.00	11,333,533.40	92.94%	99.86%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包件 3）	13,040,300.00	12,066,320.00	12,025,399.50	92.22%	99.66%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包件 4）	12,755,520.00	11,339,900.00	11,257,569.00	88.26%	99.27%
		小计	50,311,820.00	46,140,737.00	46,001,701.90	91.43%	99.70%
	电子警察 设备维护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1）	2,966,520.00	2,899,000.00	2,899,000.00	97.72%	100%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	3,108,560.00	3,018,000.00	3,018,000.00	97.09%	100%
		小计	6,075,080.00	5,917,000.00	5,917,000.00	97.40%	100%
	数据传输 通讯费	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数据传输通讯费	5,129,280.00	5,122,272.00	5,122,272.00	99.86%	100%
		电子警察中心平台数据传输通信费	393,000.00	393,000.00	393,000.00	100.00%	100%
		小计	5,522,280.00	5,515,272.00	5,515,272.00	99.87%	100%
	二类费用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投资监理）	261,000.00	130,500.00	130,500.00	50.00%	100%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工程监理）	989,000.00	808,792.00	808,792.00	81.78%	100%
		小计	1,250,000.00	939,292.00	939,292.00	75.14%	100%
	合计		63,159,180.00	58,512,301.00	58,373,265.90	92.42%	99.76%
2024 年	电子警察 设备新建 及更新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包件 1）	13,690,000.00	12,731,801.00	12,507,270.00	91.36%	98.24%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包件 2）	13,550,000.00	12,509,085.00	12,482,816.00	92.12%	99.79%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包件 3）	15,340,000.00	14,082,237.00	14,036,802.00	91.50%	99.68%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包件 4）	13,500,000.00	11,998,800.00	11,950,240.00	88.52%	99.60%
		小计	56,080,000.00	51,321,923.00	50,977,128.00	90.90%	99.33%
	电子警察 设备维护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1）	3,017,025.00	2,884,000.00	2,884,000.00	95.59%	100%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	2,808,775.00	2,722,800.00	2,722,800.00	96.94%	100%

年份	实施内容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合同支付率
		小计	5,825,800.00	5,606,800.00	5,606,800.00	96.24%	100%
	数据传输 通讯费	电子警察中心平台数据传输通信费	393,000.00	390,000.00	390,000.00	99.24%	100%
		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数据传输通讯费（1）	4,525,480.00	4,522,206.00	4,522,206.00	99.93%	100%
		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数据传输通讯费（2）	227,520.00	227,520.00	227,520.00	100.00%	100%
		小计	5,146,000.00	5,139,726.00	5,139,726.00	99.88%	100%
	二类费用	电子警察设备及更新费用项目（投资监理）	308,000.00	115,800.00	115,800.00	37.60%	100%
		电子警察设备及更新费用项目（工程监理）	1,218,300.00	1,151,160.00	1,151,160.00	94.49%	100%
		小计	1,526,300.00	1,266,960.00	1,266,960.00	83.01%	100%
	合计		68,578,100.00	63,335,409.00	62,990,614.00	91.85%	99.46%
2023 年	电子警察 设备新建 及更新	电子警察建设及更新	18,043,900.00	5,509,269.00	5,503,000.00	87.28%	99.89%
				5,062,000.00	5,060,000.00		99.96%
				5,194,491.00	5,186,000.00		99.84%
		小计	18,043,900.00	15,765,760.00	15,749,000.00	87.28%	99.89%
	电子警察 设备维护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1）	5,020,000.00	4,720,000.00	4,720,000.00	94.02%	100%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2）	4,495,000.00	4,309,800.00	4,309,800.00	95.88%	100%
		小计	9,515,000.00	9,029,800.00	9,029,800.00	94.90%	100%
	数据传输 通讯费	“电子警察”中心平台数据传输通讯费	393,000.00	390,000.00	390,000.00	99.24%	100%
		“电子警察”外场数据传输通讯费（1）	5,400,000.00	5,349,600.00	5,349,600.00	99.07%	100%
		电子警察外场数据传输通讯费（2）	223,977.00	223,680.00	223,680.00	99.87%	100%
		小计	6,016,977.00	5,963,280.00	5,963,280.00	99.11%	100%
	二类费用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运维监理）	428,100.00	420,000.00	420,000.00	98.11%	100%
		电子警察建设及更新项目投资监理	192,000.00	188,000.00	188,000.00	97.92%	100%
		电子警察建设及更新项目工程监理	563,900.00	552,000.00	552,000.00	97.89%	100%
		小计	1,184,000.00	1,160,000.00	1,160,000.00	97.97%	100%

年份	实施内容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合同支付率
		合计	34,759,877.00	31,918,840.00	31,902,080.00	91.78%	99.95%

（4）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流程

1）项目预算申报及批复流程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由市交管总队各业务支队上报项目点位需求，经市交管总队勤务支队、事故支队开展建设必要性评估后，由市交管总队科技支队汇总上报需求及预算至市交管总队情指中心后，市交管总队上报预算至市公安局装财处，由市公安局装财处上报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装财处根据市财政局批复下达预算至市交管总队。

2）项目资金支付流程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通过“零余额账户结算”。资金批复后，市交管总队根据《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沪财采〔2023〕32号）、《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沪公指通字〔2020〕193号）等文件要求进行采购并签署合同。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市交管总队科技支队组织验收，并根据采购合同、验收意见、审价报告等提请付款，由市公安局装财处审核后支付款项。项目资金支付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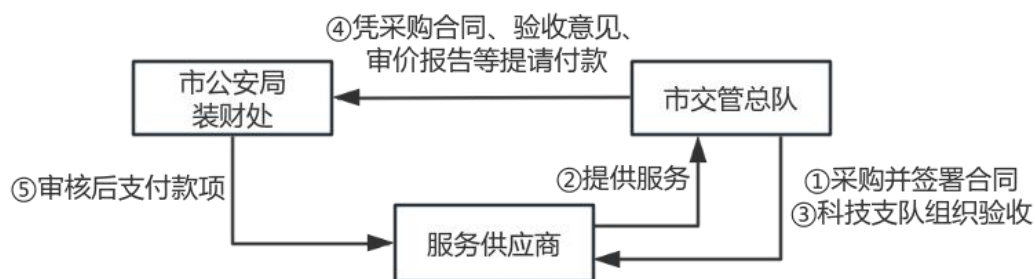


图 1-1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资金支付流程图

5.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的组织分工

本项目由市交管总队立项申报，在市公安局统筹监督下，由市交管总队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市公安局与市交管总队负责预算资金使用监管。具体实施过程中，由市交管总队科技支队会同勤务支队、事故支队及各区交管支队研提项目建设需求，由市交管总队科技支队负责项目建设。

本项目各相关单位主要职责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 1-14 2025 年度“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
各单位职责分工表

单位名称	角色分工	主要职责
上海市财政局	资金监管	①负责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批复工作。
		②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上海市公安局	项目主管部门	①负责本项目预算的终审上报，并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批复市交管总队支出预算。
		②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备案。
		③对项目业务进行监督及跟踪管理。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实施单位	①负责项目申请立项，负责项目预算的编制及初审上报。
		②制定项目管理各项制度、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

单位名称	角色分工	主要职责
		③项目采购人，负责采购方案的制定、采购需求的拟定、采购文件的编制确认和参加政府采购全流程的实施工作。
		④落实项目采购工作，并对项目设备购置、安装、验收、固定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①受上海市公安局委托，对本项目电子警察设备的建设及更新、维护、数据传输通讯费以及二类费用相关工作（工程监理、投资监理）等开展采购代理工作。

（2）项目实施管理

本项目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沪公指通字〔2020〕193号）、《上海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按照“谁建设谁负责”和“分级建设、统一监管”的原则进行管理，项目整体运行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主要管理环节包括：建设必要性评估管理、采购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设备建设及验收管理、设备启用管理、执法监督和检查管理（含运行维护）、设备报废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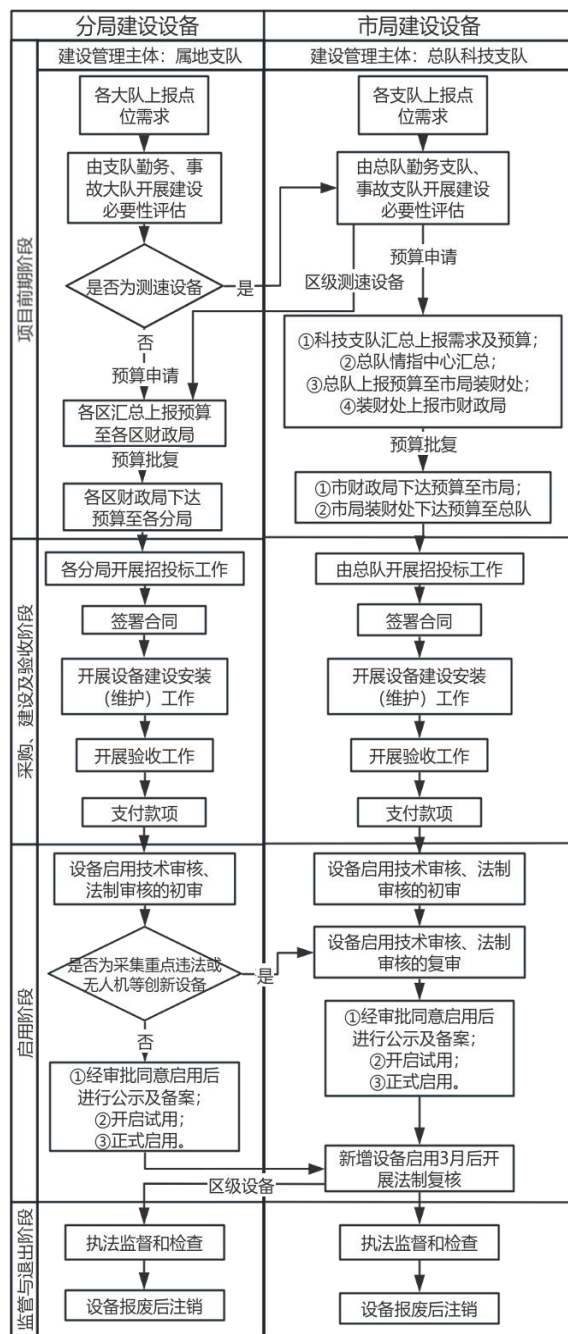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整体运行管理流程

1) 建设必要性评估管理

电子警察设备在立项建设前，应开展必要性评估，评估主要围绕所在道路是否具备流量较大、秩序较乱、事故多发等因素，

设备设置能否实现提高通行效率、改善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等目的，以及设置点位、功能是否与现有设备重复。

市交管总队设备的评估由市交管总队科技支队在汇总各相关单位意见后提出申请，填报《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评估表》，结合数据统计分析等阐述设置的必要性，市交管总队勤务支队、事故支队按照“改善交通秩序”“提高通行效率”“减少交通事故”的预期目标进行分类审核。

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设备建设必要性评估工作。

2) 采购招标管理

根据《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沪财采〔2023〕32 号）以及《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沪公指通字〔2020〕193 号），对于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须按规定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但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或预算 5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2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原则上需委托经市公安局采管办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4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子项目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委托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数据传输通讯

费”子项目的服务内容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电子警察中心平台数据传输通信费”子项目采购金额小于 100 万，服务内容属于框架协议采购适用情形，故采用框架协议采购。“二类费用”子项目委托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

3) 合同管理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沪公指通字〔2020〕193 号)，采购人应当及时确认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得到采购人的反馈后及时办理有关通知事宜。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当将合同草本按规定报送市公安局督审总队或本单位内审部门进行审计。

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由市公安局督审总队和交管总队政治处和情指中心（法制）负责限额标准以上的合同文本审核。但市交管总队对于电子警察设备运维子项目的履约质量考核要求仅包含“年均设备完好有效率 $\geq 90\%$ ”一条，履约质量考核条款较为单薄。

4) 设备建设及验收管理

①设备建设技术标准管理

建设电子警察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或公安行业技术标准（如《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6-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等）；缺乏现有技术标准的，建设单位应事先组织就其技术原理进行广泛调研论证、充分试验验证。执法设备应当取得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配套非现场执法设备应当能够完整、准确地记录和存储相关数据信息，并按规定向公安部、市公安局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传输。

②验收管理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完成后，应当按规定进行验收。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协议采购网上供货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4号）》供货商供货后，采购人应按规定对供货商送达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单上签署意见，并在系统中对验收单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数据传输通讯费”子项目中，“电子警察中心平台数据传输通信费”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采购，通过填写《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履约验收单》的方式进行验收，其他子项目均由市交管总队科技支队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及合同约定要求组织供应商开展线下验收工作。但二类费用子项

目的投资监理工作验收日期为 11 月 12 日，早于服务成果《竣工结算审核报告》11 月 24 日的出具时间。

5) 设备启用管理

对符合以下情形的电子警察设备启用实行审核制：①新建设备启用；②在用设备新的执法功能启用；③在用设备移机后启用；④在用设备停止使用后重新启用。

电子警察设备的启用审核，按照谁建设谁负责和分级建设、统一监管的原则。电子警察在建设完成后，应分别开展法制和技术审核，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及备案、试用、正式启用、法制复核等环节。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设备启用审核审批工作。

6) 执法监督和检查管理（含运行维护）

①设备效能监管

市交管总队应当建立执法效能动态评估机制，实时监控各类非现场执法设备工作数据，定期统计通报。数据监控应当建立计算模型和评估标准，覆盖所有执法设备。

执法单位应当组织定期对所属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对设备配套的标志牌、标线等交通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养护，保持设备功能完好、配套设施健全。

市交管总队应当建立道路施工通报机制，对因道路施工影响非现场执法设备正常使用的，应适时采取停机或者移机等应对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执法公正。

通过数据监控和运维巡查发现执法设备证据采集传输质量、执法数量等发生明显异常变化的，应当按《工作规范》要求及时调查原因、组织处置。

②执法质量监督

市交管总队应对各类设备的证据采集工作、参与审核人员的工作等情况进行执法质量监管。

通过数据监控、运维检测发现设备执法数量明显异常变化或接到群众信访投诉，根据查证结果，由市交管总队按规定对设备所属单位予以通报、督促整改。

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市交管总队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执法监督和检查管理，并通过合同条款约束相关服务供应商，督促运维单位年均设备完好有效率达到 90%以上。

7) 固定资产管理（设备报废管理）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试行）》，市公安局固定资产的管理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规范管理、责任到人，统筹安排、物尽其用”的原则，市公安局各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需负责资产的具体采购、验收、合理使用、妥善保管、维修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办理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报批手续；负责资产的帐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同时，根据《上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沪财资〔2024〕14号），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公

物仓管理制度的具体执行。资产入仓管理方面，闲置、长期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或因机构调整、办公场所变动、业务调整等原因形成的，单位不再继续使用但仍具备良好使用状态的资产，应当纳入公物仓管理。资产在仓管理方面，资产在仓管理期间，尚未实现调剂使用、共享共用的，资产权属关系保持不变，仍由拥有该资产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因本项目设备需置于外场使用，设备固定资产标签易受天气影响导致模糊不清、脱落等，故市交管总队征询市公安局意见后，采取外场设备不贴固定资产标签，将设备固定资产标签统一存放至仓库中的管理方式。实际进行资产盘点时，由民警清点设备数量后，按照型号数量统一扫描固定资产标签条形码，固定资产盘点频次为一年一次；由第三方运维服务供应商统一存储拆除的闲置电子警察设备^⑧及其组件；同时，本项目自 2011 年实施以来均无设备经批准报废。

8) 档案管理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沪公指通字〔2020〕193 号)，采购人应当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产生的各种采购文件资料（包括音视频等数字档案）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和擅自销毁。采购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采购结束之日起 15 年以上。采购文件资料包括：采购预算（计划）、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

^⑧ 第三方运维服务供应商拆除设备后，由民警抽查核对拆除设备的数量。

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方式批复、合同文本、验收意见书、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采购活动记录等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资料。

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二）绩效目标确定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立项申报文件资料，2025 年度“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属于“电子警察项目”一级项目下的二级子项目，故未单独立项。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未能充分反映项目预期的产出目标，缺少计划新增及更新、维护电子警察设备的数量、年均设备完好有效率应达到 90%等的预期。同时，绩效指标中，产出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未能完全匹配，例如指标中缺少对数据传输采购工作的考核；同时，“数量”“质量”“时效”指标之间未能一一对应，例如“质量”指标中缺少对于维护工作验收情况的考核等。

综上所述，评价组在审阅了项目预算申请时初步制定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1）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进一步梳理补充了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细化绩效指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电子警察设备进行建设及维护工作，保障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遏制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交通管理执法网，逐步采用先进科技技术，促进交通管理水平的提高。

2. 项目年度目标

2025 年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680 处路口（路段）新增及更新电

子警察设备的建设、安装、调试工作，并对 1931 套已投入使用 6-8 年的电子警察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完成执法任务，年均设备完好有效率达到 90%。同时，通过外场设备及中心平台数据传输、外场设备流量卡等配套服务，确保抓拍数据及时、稳定回传。通过电子警察执法降低交通违法数量，提高行车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降低警力支出，切实弥补交通监管“盲点”，从而保障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促进上海市交通管理水平的提高。

3. 项目年度细化绩效目标

修订后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2。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全面梳理了项目概况，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旨在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导向，以优化项目预算管理为关键路径，通过对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经济性、以及各项产出的实际效果进行全面的审视与分析，揭示项目在决策、管理等环节的成效与不足，从而为规范资产管理、优化运维流程、控制运维成本、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提供实证依据与决策支撑，推动建立更精准、高效、可持续的资金投入与管理机制。此次评价关注重点为：

(1) 关注设备建设必要性评估的充分性，重点分析项目设备建设前期是否对建设点位的现实需求、设备设置的预期目标以及与现有设备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或功能重叠等情况等进行必要性评估，并结合成本绩效分析的设备配置标准（如设备布局密度、配置规格等）结果等是否合理，为完善项目决策提供意见建议参考。

(2) 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重点分析项目各子项目预算内容与事前评估论证结论是否匹配，预算单价测算是否有明确参考标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预算编制结果是否科学、合理。

(3) 关注合同及履约质量管理有效性，重点分析合同约定内容及要素是否齐全，合同签订日期与服务期限是否相匹配，合同约定内容是否有效执行。

(4) 关注设备运维管理有效性，重点分析运维服务供应商是否针对运维工作相关台账实行系统化管理，能否直观展示单个维修工单从接单、派单、外场修理、修理复核、结单的全过程业务流程和责任人员。

(5) 关注信息化备案管理有效性，重点分析市交管总队新建设备信息（含设备类型、设备名称、所在地点、使用状态等）是否及时上传市交管总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及公安部集指平台，设备信息变更时是否及时同步上传至相关平台。

(6) 关注固定资产管理执行有效性，重点分析外场设备固定资产标签是否完整、清晰，是否按规定粘贴并能够有效识别，固定资产仓储管理主体是否与市交管总队职能相匹配。

(7) 通过分析，优化项目业务流程与成本投入。重点分析达成效益基线要求的设备组件规格是否可优化调整、设备更新周期是否合理，设备运维、数据传输及二类费用相关工作是否具备经济性，各子项目工作成本支出是否合理。

(8) 通过评价，梳理本项目中设备新建及更新工作、设备运维工作、数据传输工作的实际产出、效果情况，分析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包括设备的效能是否达到预期标准，是否能够支持项目目标的实现。需收集和分析使用数据，评估设备的实际运行效果，确定是否符合初期的购置目标和预期。

(9) 关注项目是否建立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及其资产在整个生命周期内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包括设备执法效能动态评估机制、信息保密制度、档案信息化建设、数据管理机制（如抓拍数据保存时限等）、设备利旧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等，确保项目目标的持续实现。

(10) 关注上海市市民及相关民警对于电子警察的满意度，通过市民热线有效投诉数近三年变化趋势，分析市民对电子警察设置密度、安全性、违法抓拍内容准确性、公正性等方面的综合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分析相关民警对设备性能、运维服务故障

响应及时性、一线执勤工作压力缓解情况，相关数据审核人员对设备运行稳定性、违法抓拍有效率等方面的综合满意度。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立项的 2025 年度“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该项目涉及资金（年中未调整）6315.92 万元。

(2)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评价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数据传输通讯费（含外场设备及中心平台）以及二类费用相关工作（投资监理、工程监理）四个子项目。同时，结合成本分析数据样本量充分性的考量，将评价范围延伸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增强成本分析的连续性与可比性，确保成本分析更加贴合业务实际开展需求，提升评价结论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二) 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

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分析项目成本测算内容、标准是否经济合理，项目管理机制是否有效涵盖各风险因素，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评分标准、评分方式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的确定是按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要求，并根据本项目相关依据文件、项目实际管理环节设置及管理要求等自身特点，客观合理地确定评价标准和相应的评分

方式。指标的评分标准参照文件要求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得分判定方法，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目标值进行进一步细化具化。

（三）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的评价工作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5 月 31 日，具体评价工作安排进程如下：

1. 项目启动阶段（2026 年 1 月 30 日前）

2026 年 1 月 19 日，评价组成员确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分配各项工作，准备项目所需材料清单。

2026 年 1 月 20 日—1 月 30 日，开展项目前期调研，联系相关部门和具体项目经办人员，了解相关单位职责、收集项目相关的制度文件、业务资料、财务数据等，前期准备评价方案所需的各项资料。

2.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研撰写阶段（2026 年 3 月 19 日前）

2026 年 1 月 31 日—3 月 12 日，绩效评价组开始讨论建立评价方案的具体构架，按要求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按指标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及访谈提纲等。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编制。

2026 年 3 月 13 日—3 月 17 日，与项目单位沟通，就项目评价方案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方案内容，完成评价方案评审稿交项目单位及委托单位。

2026 年 3 月 19 日前，开展评价方案的专家评审。

3. 数据收集及社会调查阶段（2026 年 4 月 1 日前）

2026年3月20日—3月27日，绩效评价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

2026年3月28日—4月1日，根据工作方案所需的评价数据，进一步收集数据及材料；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开展问卷调查、数据采集、访谈工作。

4. 绩效分析及报告撰写阶段（2026年5月中旬左右）

2026年4月2日—4月7日，根据收集到的原始数据、业务资料、访谈结果、问卷调查结果等进行整理分析，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评分。

2026年4月8日—4月29日，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对初稿进行审核，完成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026年4月30日—专家评审会前，征求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报告评审结项阶段（2026年5月31日前）

2026年5月22日前，召开绩效评价报告的专家评审。

2026年5月31日前，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报告的修订工作，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在充分梳理2025年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的立项背景、实施目的、实施内容、预算管理、业务运作管理等基本信息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实施结果情况，参考《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上海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沪财绩〔2024〕15号)加强成本管理和成本控制的要求,从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五个方面根据项目特点对共性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后,形成了“2025年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及时完成了电子警察设备的新建及更新、维护、数据传输通讯费(含外场设备及中心平台)以及二类费用相关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新建及更新共683处路口(路段)的电子警察前端设备,并委托监理单位对其开展工程监理和投资监理工作;完成1931套设备的运维工作;采购了中心平台500M速率城域网、前端设备数据传输专线及4G物联网卡(4968张,25G/卡)。各子项目均通过验收,设备安装建设时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数据传输过程中信息泄露事故发生次数、数据传输中断服务次数均为0次。2025年度上海市交通事故发生次数和因交通事故导致的亡人数较2024年度同比双下降;电子警察设备查获的违法处理率^⑨为84.48%;2023-2025年度项目相关市民热线对于电子警察设备的投诉举报及意见建议数量整体呈降低趋势,项目相关民警综合满意度为94.32%。

^⑨ 违法处理率=违法行为人已处理违法行为数量/查获违法行为总数*100%。

但本项目仍存在部分不足。一是预算测算精度不足。工程监理费未按收费管理规定折算计费基数，预算超出标准。二是成本支出存在优化空间。新建（更新）设备点位数量有待优化，同类设备在不同采购批次中单价差异明显，部分间接费用费率设定偏高，数据传输专线实际执行单价超出财评审定标准。三是采购与履约管理机制不够健全。运维考核指标较为单一，未全面涵盖关键服务内容，造成2个月设备完好有效率未达标，过程约束力不强。部分子项目采购启动时间晚于合同服务起始时间，存在时序倒置。四是资产全流程管理机制尚不完善。外场设备实物与资产标识分离，设备执法效能评估结果尚未与设备动态调整机制有效挂钩，缺乏对低效设备的机制化处置措施。

（二）评价结论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及《上海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沪财绩〔2024〕15号）要求，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五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分结果为83.32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4.66分，得分率73.30%；过程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4.77分，得分率82.57%；产出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40分，得分率97%；效益类指标权重

23 分，得分为 18.44 分，得分率 80.17%；成本类指标权重为 7 分，得分为 6.05 分，得分率 86.43%。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各指标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1-1。

**表 3-1 2025 年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
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决策						20	14.66
	A1 项目立项					9	7.33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充分	2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规范	2	2.00
		A13 设备建设必要性评估充分性	----	充分	不够充分	5	3.33
	A2 项目目标					6	4.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不够合理	3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不够细化	3	2.00
	A3 资金投入					5	3.3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合理	不够合理	5	3.33
B 过程						30	24.77
	B1 资金管理					4	3.74
		B11 预算执行率	----	≥95%	92.42%	2	1.74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合规	2	2.00
	B2 组织实施					26	21.03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00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00
			B212 交管总队	健全	健全	2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3 服务供应商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3.5	10.45
			B221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2	2.00
			B222 项目采购规范性	规范	不够规范	4	3.20
			B223 设备启用管理有效性	有效	有效	0.50	0.50
			B224 信息化备案管理有效性	有效	有效	0.50	0.50
			B225 固定资产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不够有效	6	3.75
			B226 档案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0.50	0.50
		B23 合同及履约质量管理有效性				8.50	6.58
			B231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不够有效	2	1.33
			B232 设备新建更新及监理工作履约管理有效性	有效	有效	2.50	2.50
			B233 设备运维履约管理有效性	有效	不够有效	3	2.00
			B234 验收管理有效性	有效	不够有效	1	0.75
C 产出						20	19.40
	C1 产出数量					6	6.00
		C11 设备新建、更新及监理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3	3.00
		C12 设备维护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2	2.00
		C13 数据传输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	1.00
	C2 产出质量					8	7.40
		C21 各子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100%	3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22 设备安装及数据传输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次	1	1.00
		C23 设备完好有效率	----	月度设备完好有效率≥90%	宝康公司 2 月、9 月设备完好有效率分别为 89.16%、89.71%	3	2.40
		C24 数据传输稳定性	----	数据传输中断服务≤8 次/年	0 次	1	1.00
	C3 产出时效					6	6.00
		C31 设备新建、更新及监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3	3.00
		C32 维护工作故障响应处置及时性	----	及时	及时	2	2.00
		C33 数据传输工作采购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1	1.00
D 效益						23	18.44
	D1 项目效益					23	18.44
		D11 社会效益指标				8	7.27
			D111 设备启用一次性通过情况	≥98%	99%	1	1.00
			D112 违法抓拍有效率提高情况	2023-2025 年同比提升，每年≥60%	同比提升，2023-2025 年分别为 60.53%、60.86%、61.25%	1	1.00
			D113 违法处理率	≥75%	84.48%	1	1.00
			D114 事故压降情况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0.50	0.50
			D115 亡人数降低情况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0.50	0.50
			D116 城市安全保障情况	电子警察抓拍的违章数同比下降	同比提升	2	1.27
			D117 电子警察	2023-202	2023 至 2025 年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违法查获率提高情况	5年同比提升；若同比下降，降幅 $\leq 2\%$	电子警察违法查获率较上年度分别同比提高2.71%、同比下降0.67%、同比提高3.59%		
		D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5.17
			D121 数据信息化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	不够健全	4	2.67
			D122 长效调研评估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	不够健全	5	2.50
		D13 满意度指标				6	6.00
			D131 市民满意度	2023-2025年市民热线有效投诉数呈降低趋势	整体呈降低趋势。	3	3.00
			D132 相关民警满意度	$\geq 90\%$	94.32%	3	3.00
E 成本						7	6.05
	E1 成本指标					7	6.05
		E11 设备采购经济性	----	经济	不够经济	2	1.70
		E12 设备维护费用支出规模总额经济性	----	经济	不够经济	1.50	1.32
		E13 数据传输采购经济性	----	经济	不够经济	1.50	1.23
		E14 二类费用经济性	----	经济	不够经济	1	0.80
		E15 设备更新周期合理性	----	合理	合理	1	1.00
合计						100	83.3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情况

表 4-1 “A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A13 设备建设必要性评估充分性	充分	不够充分	5	3.33	66.67%
合计			9	7.33	81.4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电子警察发展规划，是否符合部门职能。本项目旨在保障电子警察设备持续稳定运行。通过设备的智能检测、自动抓拍、数据比对等技术，严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提高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用科技赋能代替人工管理，有效降低警力支出，弥补交通监管“盲点”，从而保障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市交管总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项目立项符合本市电子警察发展规划，与市交管总队职能相匹配，故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本项目所有工作均按照程序申请设立，项目设立前开展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该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良好，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A13 设备建设必要性评估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设备建设前期及更新前是否对建设点位的现实需求、设备设置的预期目标以及与现有设备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或功能重叠等情况等进行必要性评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备建设必要性评估的充分性情况。经查阅 2025 年项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评估表》，本项目设备新建及更新前，均按照规定流程进行设备建设必要性评估工作，对设备建设点位的现实需求、设备设置的预期目标以及与现有设备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或功能重叠等进行必要性评估，由市交管总队勤务支队、事故支队进行审核。但经成本分析发现，2025 年建设及更新的电子警察设备中，存在部分点位位于支小道路且执法效能偏低的情况。相关设备实际应用效果未达预期。前期设备建设必要性论证不够充分。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1.67 分，得 3.33 分。

2. 项目目标情况

表 4-2 “A2 项目目标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不够合理	3	2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不够细化	3	2	66.67%
合计			6	4	66.6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通过查阅项目相关立项申报文件资料，2025 年度“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属于“电子警察项目”一级项目下的二级

子项目，故未单独立项。该一级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2025 年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新增电子警察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做好电子警察数据审核、录入、违法告知服务，违法数据录入准确率 $\geq 99.5\%$ ，通过电子警察执法降低交通违法数量，提高行车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降低警力支出，切实弥补交通监管‘盲点’，从而保障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促进上海市交通管理水平的提高”。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未能充分反映项目预期的产出目标，缺少计划新增及更新、维护电子警察设备的数量、年均设备完好有效率应达到 90%等的预期。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具体绩效指标，项目将绩效目标基本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年度计划数相对应。但产出目标中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未能完全匹配，例如指标中缺少对数据传输采购工作的考核；同时，“数量”“质量”“时效”指标之间未能一一对应，例如“质量”指标中缺少对于维护工作验收情况的考核等。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表 4-3 “A3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合理	不够合理	5	3.33	66.67%
合计			5	3.33	66.6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预算编制在单价方面主要参考历史水平、财政评审单价及行业标准等进行测算，在数量方面主要结合当年度实际需求及历年实施情况进行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存在以下情况：

①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子项目的政府采购编码为货物类A02370200，但其预算构成中却列支了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属于服务类支出的设计费，预算编制口径与采购品目分类要求不符；②二类费用子项目中，工程监理费未严格遵循《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进行测算。根据文件规定，本项目工程监理费应按照“计费额^⑩*对应收费基价”进行测算，对于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40%以上的工程项目，计费额应按照“设备与器具购置费*40%+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计费）”进行测算。经查阅项目单位预算测算明细发现，本项目在预算编制中未完全遵循相关文件规定计算计费额：一是未将设备购置费按40%折算；二是未从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剔除设计费，导致实际计费额取值为

⑩ 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

5,031.18 万元，高于按规定测算的 2,781.61 万元，进而使工程监理费预算超出规定 26.04 万元。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1.67 分，得 3.33 分。

(二) 项目过程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表 4-4 “B1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1 预算执行率	≥95%	92.42%	2	1.74	87%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100%
合计			4	3.74	93.5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财政资金的执行情况。2025 年“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预算金额为 63,159,180.00 元，年中未进行预算调整，实际执行金额为 58,373,265.9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2.42%。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0.26 分，得 1.74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申报审批程序、使用内容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通过“零余额账户结算”。资金批复后，由市交管总队根据《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沪财采〔2023〕32 号）、《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沪公指通字〔2020〕193 号）相关文件要求进

行采购并签署合同。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市交管总队科技支队组织验收，并根据采购合同、验收意见、审价报告等提请付款，由市公安局装财处审核后支付款项。根据评价数据的重要性原则，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财务、项目实施资料进行了相应的抽查，项目资金支付与审计核定金额一致，未发现项目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故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表 4-5 “B2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100%
	B212 交管总队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B213 服务供应商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3.50	10.45	77.41%
	B221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2	2	100%
	B222 项目采购规范性	规范	不够规范	4	3.20	80%
	B223 设备启用管理有效性	有效	有效	0.50	0.50	100%
	B224 信息化备案管理有效性	有效	有效	0.50	0.50	100%
	B225 固定资产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不够有效	6	3.75	62.50%
	B226 档案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0.50	0.50	100%
B23 合同及履约质量管理有效性				8.50	6.58	77.41%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31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有效	2	1.33	66.67%
	B232 设备新建更新及监理工作履约管理有效性	有效	有效	2.50	2.50	100%
	B233 设备运维履约管理有效性	有效	不够有效	3	2	66.67%
	B234 验收管理有效性	有效	不够有效	1	0.75	75%
合计				26	21.03	80.88%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预算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性和安全性的保障情况。本项目主要依据《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沪公指通字〔2020〕193号）、《上海市公安局预算管理规定》（沪公指通字〔2022〕38号）、《上海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试行）》等财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评价确认这些财务制度的建立能保障本项目财务管理的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均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该指标得满分1分。

B212 交管总队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交管总队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于反映项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整个项目顺利实施，质量控制的保障情况。本项目主要依据《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沪公指通字〔2020〕193号）等制度进行业务管理，涵盖建设必要性评估管理、设备建设及验收管理、设备启用管理、执法监督和检查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市交管

总队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完整，能够保障整个项目顺利实施。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B213 服务供应商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接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是否建立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于反映项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整个项目顺利实施，质量控制的保障性情况。本项目各子项目服务供应商结合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分别制定了对应服务方案，如《设备建设及更新服务方案》《设备巡检及维修服务方案》《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数据传输服务方案》《监理工作实施服务方案》等，并制定了配套管理制度，如《质量监督考核制度》《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台账管理制度》等；同时，根据市交管总队信息保密要求制定了《信息化安全保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第三方供应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完整，能够保障整个项目顺利实施。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B221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部门是否为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本项目资金批复后，由市交管总队根据《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沪财采〔2023〕32 号）、《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沪公指通字〔2020〕193 号）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采购并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市交管总队科技支队组织验收，并根据采

购合同、验收意见、审价报告等提请付款，由市公安局装财处审核后支付款项，项目财务控制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B222 项目采购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预算单位对项目相关采购程序、内容等合规性情况，是否符合项目本身要求和政府采购规定等。本项目采购内容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的实际需要，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采购计划的制定，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工作，采用合适的采购方式，服务方遴选标准明确，中标单位资质齐全，符合规定。但评价发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子项目采购程序与合同履行时序倒置，该子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启动采购，5 月 27 日确定中标单位，晚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1 日。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0.80 分，得 3.20 分。

B223 设备启用管理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市交管总队是否按要求开展设备启用管理工作，设备启用是否按规范审核审批，设备启用后是否按照审批意见开展执法证据的采集、审核录入等工作，以反映项目设备启用管理工作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情况。经查阅《总队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启用审批表》等相关资料，2025 年，市交管总队对新建及更新设备分别开展、法制审核、技术审核、公示（公示网站为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备案、试用、正式启用、法制复核等环节，各环节均按规定有效执行。该指标得满分 0.50 分。

B224 信息化备案管理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市交管总队设备信息化备案管理是否有效，新建设备信息（含设备类型、设备名称、所在地点、使用状态等）是否及时上传市交管总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及公安部集指平台，设备信息变更时是否及时同步上传至相关平台，用以反映信息化备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经查阅市交管总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及公安部集指平台相关设备信息，市交管总队对于新建及更新设备的信息均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上传至市交管总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及公安部集指平台。其中，由于市交管总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与公安部集指平台对于设备的统计口径不一致（如公安部仅对可进行执法拍照功能的设备进行统计备案，而市交管总队对于满足卡口功能的设备即进行统计），故二者平台中设备使用状态不一致。信息化备案管理工作规范、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0.50 分。

B225 固定资产管理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市交管总队为实施本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设备验收、登记和入库入账，资产使用（日常管理清查、公物仓）、资产处置（设备报废）工作，是否按要求执行固定资产管理，用于反映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情况。经实地调研及访谈了解，本项目设备建设完毕并出具竣工报告后，由市交管总队科技支队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意见，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分别进行一审、二审后，市交管总队根据二审核定价

格制作固定资产清单并上报市公安局，经市公安局审核通过后录入国资委资产管理平台。

但评价发现本项目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以下不足之处：**①设备实物标签管理不规范，账实核对基础不牢。**资产标签是实物管理及清查盘点的重要依据，本项目设备因外场使用，标签易受天气影响，市交管总队经征询市公安局后，采取设备不贴标签、标签集中存于仓库的管理方式。盘点时由管理员清点数量后统一扫描标签条形码。虽经抽查未发现实物资产与台账登记信息及数量不符的情况，但该管理方式导致资产标识与实物分离，难以在现场进行即时、有效的核对，存在账实不符的管理风险。**②闲置设备存放主体与监管责任分离，存在资产保全风险。**项目实际实施中，由运维服务商统一存储拆除的闲置设备及组件，市交管总队主要通过一年一抽盘的方式核对拆除数量。该保存管理方式导致资产的实际存放主体（运维服务商）与资产管理责任主体（市交管总队）相分离，市交管总队难以对资产实物状态进行持续、直接的监管，既不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的总体原则，又不符合《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沪府机管〔2011〕202 号）“第九条 实物资产在本单位内部不得擅自转移。如需调整的，应当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后，办理相应转移手续”的

管理要求，资产安全与完整性保障不足。③**固定资产报废处理不及时，资产处置流程有待规范。**对于已超过使用年限或损坏无法修复的设备，市交管总队未能依据《上海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试行）》《上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财资〔2023〕17号）等规定及时履行报废处置程序。该情况可能导致资产账目长期挂账、实物已无效能，影响资产数据的准确性和资产效益。④**资产盘点管理不规范。**根据《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沪府机管〔2011〕202号）“第十二条 第二款 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当每半年对本单位的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查明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结存数是否相符，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等情况是否正常。”本项目为每一年清查盘点一次。

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2.25 分，得 3.75 分。

B226 档案管理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市交管总队为实施本项目是否按要求执行档案管理，对于相关合同、验收单是否进行归档与电子版档案备份，以反映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情况。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所有招投标文件、合同及验收单均已进行归档，定期有专人对档案进行更新。该指标得满分 0.50 分。

B231 合同管理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为实施本项目市交管总队是否按要求签订了相关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以反映项目合

同管理工作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情况。经查阅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各项目合同约定要素及内容基本完整，同时，合同中明确了对于分包、转包行为的相关管理要求。但市交管总队对于电子警察设备运维子项目的履约质量考核要求仅包含“年均设备完好有效率 $\geq 90\%$ ”一条，未能覆盖日常巡检、设备移机、应急抢修等核心工作，也未将巡检频次、故障修复时限等关键响应指标纳入考核范围，考核频次与内容维度均显单薄，对服务供应商的过程质量约束力较弱，项目合同履约考核条款不够完善。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0.67 分，得 1.33 分。

B232 设备新建更新及监理工作履约管理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设备新建及更新子项目、二类费用子项目服务供应商是否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履约，过程性台账及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市交管总队是否根据相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相应的质量监控措施。以反映设备新建更新及监理工作履约管理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情况。经查阅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成果资料发现，设备新建及更新子项目、二类费用子项目相关服务供应商均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出具了《监理质量评估报告》，报告中明确设备新建及更新子项目各包件设备的测试结果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质量合格；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监理）出具了《投资监理季度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即一审审价报告）、《投资监理总

结报告》等资料，项目过程性台账及成果资料齐全、完整；同时，市交管总队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设备新建及更新子项目、二类费用子项目开展了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均达标。设备新建更新及监理工作履约管理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2.50 分。

B233 设备运维履约管理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设备运维子项目服务供应商是否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履约，过程性台账及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市交管总队是否根据相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相应的质量监控措施。以反映设备运维工作履约管理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情况。经评价组实地访谈调研相关运维台账发现，运维服务供应商及时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了履约，并出具了运维记录台账、季度报告及年度总结报告；市交管总队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设备运维子项目开展了服务过程监控及考核，考核结果均达标。但运维单位现有台账精细化管理不足，①无法直观展示外场运维人员从接单到外场修理、修理复核、截单的全流程业务流程和责任人员；②未对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设备分类形成运维台账。设备运维管理不够有效。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B234 验收管理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市交管总队是否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各子项目开展验收管理工作，以反映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执行

的规范性、有效性情况。经查阅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验收材料发现，各子项目基本按照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其中，除“数据传输通讯费”子项目中，“电子警察中心平台数据传输通信费”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采购，通过填写《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履约验收单》的方式进行验收，其他子项目均由市交警总队科技支队组织相关服务供应商开展线下验收工作，对服务供应商出具的过程性及成果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验收协议。但二类费用子项目的投资监理工作验收日期为11月12日，早于服务成果《竣工结算审核报告》11月24日的出具时间，项目验收管理不够规范。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0.25分，得0.75分。

（三）项目产出

1. 项目产出数量情况

表 4-6 “C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1 设备新建、更新及监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C12 设备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C13 数据传输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100%
合计			6	6	100%

C11 设备新建、更新及监理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5 年项目设备新建及更新工作及相关的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工作的完成情况。设备新建、更新及监理工作完成率=（实际新建及更新路口数量+监理工作完成数量）/（计划新建及更新路口数量+计划开展监理工作数量）*100%。2025 年

本项目计划新建及更新 680 处路口（路段）的电子警察前端设备，并采购第三方监理单位，对“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项目开展投资监理及工程监理工作。2025 年本项目实际委托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完成了新建及更新共 683 处路口（路段）的电子警察前端设备，委托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项目开展工程监理和投资监理工作。设备新建、更新及监理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C12 设备维护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5 年项目设备维护工作完成情况。设备维护工作完成率=实际维护设备数量/计划维护设备数量*100%。2025 年本项目计划运维设备 1931 套（超出 5 年质保年限），实际委托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共计运维设备 1931 套（超出 5 年质保年限），设备维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C13 数据传输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5 年项目外场设备及中心平台数据传输工作采购验收完成情况。设备数据传输工作完成率=外场设备及中心平台实际采购专网及物联网卡数量/计划采购外场设备及中心平台专网及物联网卡数量*100%。2025 年本项目计划采购中心平台无线专网（500M 速率城域网）及外场设备数据传输专线、

流量卡（4G 物联网卡 4968 张，25G/卡），实际委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提供了中心平台 500M 速率城域网、前端设备数据传输专线及 4G 物联网卡（4968 张，25G/卡）等服务，设备数据传输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2. 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表 4-7 “C2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1 各子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3	3	100%
C22 设备安装及数据传输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1	1	100%
C23 设备完好有效率	月度设备完好有效率 $\geq 90\%$	宝康公司 2 月、9 月设备完好有效率分别为 89.16%、89.71%	3	2.40	80%
C24 数据传输稳定性	数据传输中断服务 ≤ 8 次/年	0 次	1	1	100%
合计			8	7.40	92.50%

C21 各子项目验收通过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各子项目验收通过情况。各子项目验收通过率=实际验收通过子项目数量/开展验收工作的子项目数量*100%。经查阅项目相关验收报告，除“数据传输通讯费”子项目中，“电子警察中心平台数据传输通信费”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采购，通过填写《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履约验收单》的方式进行验收，其他子项目均由市交管总队科技支队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各子项目验收通过率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C22 设备安装及数据传输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设备安装建设时的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及数据传输过程中信息泄露事故发生情况。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2025 年项目设备安装建设时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 0 次，数据传输过程中信息泄露事故发生次数为 0 次。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C23 设备完好有效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设备运行质量是否良好，设备完好有效率=24 天及以上有数据（含卡口、违法和空拍）上传总队平台设备数量/维护设备总数量*100%。根据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子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运维服务期限内，设备全年平均完好率应达到 90% 以上，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 1%，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10%”。经查阅运维单位 2025 年度项目运维报告，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年均设备有效率分别为 91.97%、91.00%，但宝康公司存在 2 月、9 月设备完好有效率分别为 89.16%、89.71%，未达到 90% 的情况（运维单位 2025 年度设备完好有效率情况详见下表）。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0.60 分，得 2.40 分。

月份	外场设备 1（939 套）竞天			外场设备 2（992 套）宝康		
	卡口指标	违法及空拍指标	设备有效率	运维卡口指标	违法及空拍指标	设备有效率
1 月	90.82%	91.92%	91.37%	91.72%	90.22%	90.97%
2 月	90.82%	90.93%	90.88%	90.62%	87.69%	89.16%
3 月	90.12%	92.12%	91.12%	92.94%	88.46%	90.70%
4 月	95.39%	92.27%	93.83%	92.05%	91.43%	91.74%
5 月	92.64%	93.15%	92.90%	93.05%	92.42%	92.74%
6 月	91.98%	91.68%	91.83%	91.83%	91.87%	91.85%

月份	外场设备 1 (939 套) 竞天			外场设备 2 (992 套) 宝康		
	卡口指标	违法及空拍指标	设备有效率	运维卡口指标	违法及空拍指标	设备有效率
7 月	93.68%	92.55%	93.12%	90.84%	91.10%	90.97%
8 月	95.67%	93.39%	94.53%	90.84%	90.66%	90.75%
9 月	90.82%	90.45%	90.64%	87.71%	91.71%	89.71%
10 月	91.29%	90.60%	90.95%	89.06%	92.20%	90.63%
11 月	90.86%	92.77%	91.82%	89.29%	92.75%	91.02%
12 月	90.11%	91.08%	90.60%	91.66%	91.77%	91.72%
年均	92.02%	91.91%	91.97%	90.97%	91.02%	91.00%

注：月度设备完好有效率=月度卡口指标、月度违法及空拍指标的均值；年均设备完好有效率=各月设备完好有效率之和/12 个月。

C24 数据传输稳定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数据传输工作中项目相关设备信息数据传输是否稳定。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2025 年数据传输通讯费项目数据传输中断服务的次数为 0 次，项目相关设备信息数据传输稳定。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3. 项目产出时效情况

表 4-8 “C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31 设备新建、更新及监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100%
C32 维护工作故障响应处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100%
C33 数据传输工作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1	100%
合计			6	6	100%

C31 设备新建、更新及监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5 年项目设备新建、更新及监理工作是否及时完成。设备新建、更新及监理工作完成及时率=（年度内完成新建及更新点位数量+年度内完成监理工作数量）/（计划新

建及更新点位数量+计划开展监理工作数量)*100%。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年底前完成 680 处路口(路段)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并于年底前及时采购第三方监理单位,对“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项目开展投资监理及工程监理工作。本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与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与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监理服务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分别与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建设及更新服务合同。设备建设及更新相关服务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前完成了全市 683 处路口(路段)固定电子警察前端设备的基础施工、立杆安装、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工程监理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出具了《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监理质量评估报告》,认为本工程已满足工程竣工条件,准予验收;市交管总队科技支队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对“电子警察设备新建及更新”项目及二类费用相关项目组织开展了验收工作。设备新建、更新及监理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C32 维护工作故障响应处置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设备维护工作中,中心驻场人员发现或接到故障报修后是否及时下达至外场维修人员,外场维修人员发现或接到故障报修后是否及时响应。经评价组抽查部分维修工作相关资料,中心驻场人员发现或接到故障报修后能够在 15 分钟内及时

下达至外场运维人员，外场维修人员发现或接到故障报修后能够在 2 小时到达现场，并在 2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能够在 36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未发现维护工作故障响应处置不及时的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C33 数据传输工作采购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外场设备及中心平台数据传输工作是否及时完成采购。数据传输工作采购完成及时率=年度内完成外场设备及中心平台采购专网及物联网卡数量/计划采购外场设备及中心平台专网及物联网卡数量*100%。2025 年本项目计划于年底前采购中心平台无线专网（500M 速率城域网）及外场设备数据传输专线、流量卡（4G 物联网卡 4968 张，25G/卡），实际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及 2025 年 8 月 1 日委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分别提供了中心平台 500M 速率城域网、前端设备数据传输专线及 4G 物联网卡（4968 张，25G/卡）等服务。市交管总队科技支队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履约验收单》；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对“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数据传输通讯费”项目开展了组织验收工作。设备数据传输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四）项目效益

1. 项目效益情况

表 4-9 “D1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1 社会效益指标				8	7.27	90.88%
	D111 设备启用一次性通过情况	≥98%	99%	1	1	100%
	D112 违法抓拍有效率提高情况	2023-2025 年同比提升，每年≥60%	同比提升，2023-2025 年分别为 60.53%、60.86%、61.25%	1	1	100%
	D113 违法处理率	≥75%	84.48%	1	1	100%
	D114 事故压降情况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0.50	0.50	100%
	D115 亡人数降低情况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0.50	0.50	100%
	D116 城市安全保障情况	电子警察抓拍的违章数同比下降	同比提升	2	1.27	63.34%
	D117 电子警察违法查获率提高情况	2023-2025 年同比提升	2023 至 2025 年电子警察违法查获率较上年度分别同比提高 2.71%、同比下降 0.67%、同比提高 3.59%	2	2	100%
D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5.17	57.44%
	D121 数据信息化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	不够健全	4	2.67	66.67%
	D122 长效调研评估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	不够健全	5	2.50	50%
D13 满意度指标				6	6	100%
	D131 市民满意度	2023-2025 年市民热线有效投诉数呈降低趋势	整体呈降低趋势。	3	3	100%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32 相关民警满意度	≥90%	94.32%	3	3	100%
合计				23	18.4 4	80.17%

D111 设备启用一次性通过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设备安装建设完成后，设备启用审核审批一次性通过情况，反映设备启用审核审批至正式投入使用的空窗期。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设备启用一次性通过率约为 99%，设备启用审核审批至正式投入使用基本无空窗期。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D112 违法抓拍有效率提高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设备违法抓拍内容是否有效。违法抓拍有效率=审核录入数量/违法抓拍数量*100%。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2023-2025 年度违法抓拍有效率均达到了规定的 60%，分别为 60.53%、60.86%、61.25%，2024—2025 年违法抓拍有效率分别同比提升 0.64%、0.56%。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D113 违法处理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电子警察设备查获的违法行为受理情况。违法处理率=违法行为人已处理违法行为数量/查获违法行为总数*100%。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2025 年度电子警察设备查获的违法处理率为 84.48%。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D114 事故压降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5 年上海市交通事故发生次数同比降低情况。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2025 年度上海市交通事故发生次数较 2024 年度同比下降。该指标得满分 0.50 分。

D115 亡人数降低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5 年上海市因交通事故导致的亡人数^⑪同比降低情况。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2025 年度上海市因交通事故导致的亡人数较 2024 年度同比下降。该指标得满分 0.50 分。

D116 城市安全保障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2025 年上海市电子警察抓拍的违章数量同比降低情况，以反映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对于城市安全的保障情况。经查阅相关数据发现，2025 年上海市电子警察抓拍的交通违法行为违章数量较 2024 年同比提升。其中以下违法行为 2023-2025 年年均增长率处于高位，①“机动车环保限行（国一至四）”违章数量年均增长率为 3248.45%，主要原因为根据《关于本市国四柴油载货汽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沪交行规〔2024〕4 号），上海市自 2024 年 9 月起对国四柴油载货汽车实施限制通行政策。由于新政策发布不久，部分市民对该政策的了解程度不足，导致“闯禁令”行为大幅上升；②“货占客”及“超速”违章数量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927.06%、98.16%，主要原因为，交警总队于 2025 年对部分质保期外设备进行更新升级后，设备抓拍能力显著提升，部分市民未能及时调整交通行为习惯，导致货占客、

^⑪ 指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有人员在 7 天内死亡的人数。

超速行为大幅上升。城市安全保障情况有待进一步提升。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0.73 分，得 1.27 分。

D117 电子警察违法查获率提高情况

考核电子警察违法查获数量占总违法查获数量的比例的变化趋势情况。电子警察违法查获率=当年度电子警察违法查获数量/全年违法查获数量*100%。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2023 至 2025 年电子警察违法查获率较上年度分别同比提高 2.71%、同比下降 0.67%、同比提高 3.59%，整体趋势较为平稳。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D121 数据信息化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数据信息化管理机制建设情况。例如信息保密制度、档案信息化建设、数据管理机制（如设备抓拍数据保存时限、区级执法数据上报共享）等。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市交管总队建立了信息保密制度，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建立了数据管理机制，前端设备抓拍数据当天上传至中心平台储存，违法数据存储时间为 2 年半至 3 年，同时，通过区级设备执法数据上报至市交管总队实现信息共享。但市交管总队档案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总队自身的信息平台只能显示现存设备的现状信息，无法追溯同点位历史建设建设和状态信息。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1.33 分，得 2.67 分。

D122 长效调研评估机制建设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长效调研评估机制建设情况。例如设备执法效能动态评估机制、设备设置应用管理机制、设备利旧机制、合杆调研机制等。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市交管总队对设备开展执法效能动态评估，实时监控各类非现场执法设备工作数据，定期统计通报；建立了设备利旧机制，针对资产价值较高的 L 型立杆，在设备更新时，继续沿用具备使用条件的杆件。但存在以下不足：①设备设置应用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市交管总队虽实行了设备执法效能动态评估机制，但评估结果未能得到有效应用，横向对比《公安部关于规范使用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通知》（公通字〔2007〕54 号）、《辽宁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应用管理工作规范》（辽公办〔2023〕13 号）、兰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均明确无效、低效设备清理频次和应用管理要求，本项目针对执法效能低的设备缺少动态化、机制化闭环管理措施；②市交管总队合杆调研协同机制建设有待加强，在当前全市推进道路合杆工作的背景下，市交管总队未对设备合杆调研流程形成制度化文件，不利于系统性排摸合杆点位及精细化编制施工方案。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2.50 分，得 2.50 分。

D131 市民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考察市民对电子警察的满意度，通过市民热线有效投诉数近三年变化趋势，反映市民对电子警察设置密度、安全性、违法抓拍内容准确性、公正性等方面的综合满意度。经评价

组查阅相关资料，2023-2025 年度市民热线数量（含投诉举报类、意见建议类）整体呈降低趋势，分别为 1982 起、1511 起、1672 起。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D132 相关民警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考察相关民警对设备性能、运维服务故障响应及时性、一线执勤工作压力缓解情况，相关数据审核人员对设备运行稳定性、违法抓拍有效率等方面的综合满意度。评价组随机抽取了 98 名项目相关民警（含一线工作人员 38 名及后台数据审核人员 60 名）发放调查问卷，共发放问卷 98 份，有效回收问卷数 98 份，满意度为 94.32%，达到目标值 90%。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五）项目成本

1. 项目成本指标情况

表 4-10 “E1 成本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E11 设备采购经济性	经济	不够经济	2	1.70	85%
E12 设备维护费用支出规模总额经济性	经济	不够经济	1.50	1.32	88%
E13 数据传输采购经济性	经济	不够经济	1.50	1.23	82%
E14 二类费用经济性	经济	不够经济	1	0.80	80%
E15 设备更新周期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	1	100%
合计			7	6.05	86.43%

E11 设备采购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设备采购单价、规格是否具备经济性，是否存在设备使用规格超出实际需求的情况。经成本分析，设备新建

及更新项目的部分组件成本经济性有待提升。例如，各包件中同型号（华为 X2391）900 万像素无光抓拍单元的结算单价从 9,0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组件购置成本尚有优化空间。最终，设备新建及更新子项目取各包件中位数作为市场价格，该子项目单价方面降本率（降本金额占设备新建及更新子项目预算执行金额的比值）为 3.08%。同时，设备新建及更新子项中，设备购置分项和建筑工程分项中分别按照 10%和 15%计取安装调试费，费率不一致，且对比 2024 年财政评审结果及专家意见，15%费率设定偏高。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0.30 分，得 1.70 分。

E12 设备维护费用支出规模总额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设备运维工作投入总规模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设备运维历史投入超过成本分析结果的情况。经成本分析，电子警察设备运行维护子项目降本 48.13 万元，降本率 7.92%。其中主要通过优化 2025 年 172 个位于支小道路且执法效能不佳的运维点位实现降本 47.90 万元。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0.18 分，得 1.32 分。

E13 数据传输采购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数据传输采购工作是否具备经济性，是否存在数据传输工作采购单价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经成本分析，4G 物联网卡和中心平台 500M 速率数据传输通讯费的单价均较为合理，但外场设备 800MVPDN 数据传输线路的专线费用实际执行单价为 382,000 元/年，相较 2023 年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出具的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评估评审意见》的核定金额（360,000/年）存在 2.2 万元降本空间，降低 5.76%。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0.27 分，得 1.23 分。

E14 二类费用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二类费用相关工作（工程监理、投资监理）是否具备经济性，是否存在二类费用相关工作费率高于相关行业标准费率的情况。经成本分析，结合《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测算确定设备新建及更新子项目的二类费用综合费率（指二类费用合计金额占工程概算金额（不含设计费）的比例）为 2%，较项目预算编制时综合费率（2.52%）降低 0.52%。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0.20 分，得 0.80 分。

E15 设备更新周期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设备更新周期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设备更新周期低于相关文件要求及成本分析结果中更新周期的情况。经成本分析，电子警察设备更新周期为 8 年，与实际情况一致。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执行保密机制，保障信息数据安全

市交管总队依据及《公安机关信息通信网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三级等保要求，在人员管理方面，与中标单位均签署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严格履行人员背景审查、单位背景审查等制度，每季度开展保密教育和检查，保障公安内部数据安全；在数据传输方面，前端抓拍数据通过加密通道上传至中心平台，保障数据传输安全。项目严格实行信息保密机制，在保障电子警察执法效能的同时，有效防范了数据泄露与滥用风险，保障了信息数据安全。

2、建立分级响应与标准化作业机制，保障运维服务质量

一是构建多级响应机制，提升处置效率。运维单位建立了“一线值守—片区支援—总部掌控”三级响应体系，明确各层级职责与时限：一线团队 30 分钟内处置简易故障；片区团队 1 小时内就近支援；总部小组 2 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调配。同时，打通中心巡查、民警报修、监理报修等多渠道报修路径，实现故障集中调度与闭环管理。二是强化标准作业与技能考核，保障服务质量。运维单位制定了涵盖报修受理、现场巡检、维修实施、质量检验的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分类明确软硬件故障 30 分钟修复、登高维修 4 小时修复、硬件更换不超过 72 小时等时限要求。建立常态化培训与“师带徒”制度，并将响应时效、维修质量、客户满意度纳入绩效考核，通过奖惩机制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测算不精准，取值方式不规范

工程监理费虽按“计费额^⑫×对应收费基价”计算，但本项目在预算编制中未完全遵循《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计费额：（1）未将设备购置费按40%折算；（2）未从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剔除设计费，导致实际计费额取值为5,031.18万元^⑬，高于按规定测算的2,781.61万元^⑭，进而使工程监理费预算超出规定26.04万元^⑮，关键费用测算未严格按规定执行。

2、部分项目成本管控不佳，成本存在优化空间

一是2025年度新建（更新）及运维设备点位数量有待优化。通过分析现存点位总体情况，发现存在178个位于支小道路中的当年度新建（更新）及运维点位执法效能不佳，其中新建（更新）点位6个、运维点位172个，预计可实现累计降本95.99万元（其中新建及更新子项目降本31.37万元，运行维护子项目降本47.90万元，数据通讯传输费子项目的前端设备4G物联网卡流量费随点位优化同步降本16.72万元）。二是新建（更新）设备组件购置成本经济性有待提升。例如，各包件中同型号（华为X2391）900万像素无光抓拍单元的结算单价从9,000元至12,000元不等，组件购置成本尚有优化空间。三是部分新建（更新）间接费用费率取值不够合理。设备新建及更新子项中，设备购置分项和建筑工

⑫ 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

⑬ 实际预算编制计费额=建设安装工程费（含设计费）+设备购置费=1,404.39+3,626.80=5,031.18万元。

⑭ 按规定测算计费额=建设安装工程费（不含设计费）+设备购置费*40%=1,330.90+3,626.80*40%=2,781.61万元。

⑮ 工程监理费按规定测算金额=按规定测算计费额*对应收费基价（按内插法测算，1000万元计费额对应基价30.1万元，3000万元计费额对应基价78.1万元）=2,781.61*（78.1-30.1）/（3,000-1,000）*（2,781.61-1,000）=72.86万元。
工程监理费预算与规定金额差额=工程监理费预算金额-工程监理费按规定测算金额=98.90-72.86=26.04万元。

程分项中分别按照 10%和 15%计取安装调试费，费率不一致，且对比 2024 年财政评审结果及专家意见，15%费率设定偏高。

3、采购及合同管理执行不到位，履约过程监管力度不足

一是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机制不够健全。市交管总队未充分结合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合同的服务内容及管理要求，全面设定履约质量考核指标，目前仅设置“年均设备完好有效率 $\geq 90\%$ ”一项年度考核指标，未能覆盖日常巡检、设备移机、应急抢修等核心工作，也未将巡检频次、故障修复时限等关键响应指标纳入考核范围，考核频次与内容维度均显单薄，对服务供应商的过程质量约束力较弱。从项目实际产出看，2025 年有 2 个月部分设备完好有效率未达标，项目过程性监管有待完善。二是项目采购管理规范不足。“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子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启动采购，5 月 27 日确定中标单位，晚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1 日，采购程序与合同履约时序倒置。

4、固定资产管理有欠缺，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待健全

一是资产日常管理规范性不足。外场设备实物资产与标识相分离，难以进行账实相符现场核验。二是设备效能动态评估与应用机制不完善。虽然市交管总队开展了设备执法效能评估，但评估结果未与设备的动态调整机制有效挂钩，市交管总队对长期低效或无效的电子警察设备缺乏明确停用、清理等机制化措施，设备运行质量管理的闭环尚未形成。

六、有关建议

（一）夯实测算依据，规范取值方法

建议市交管总队在后续年度预算测算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核定监理费计费额，确保监理费预算金额真实、准确、合规，避免因取值口径偏差导致财政资金浪费。

（二）强化成本管控，提升支出规范性

一是建立设备新建及更新、设备运行维护环节的预算安排与绩效产出之间的紧密联动，基于查处数、故障率等效能指标动态评估设备状态、优化点位数量，形成以执法效能为核心的动态管理闭环。二是应用成本分析建议强化组件购置总成本管控。建议在后续预算年度中，根据拟新建（更新）点位的设备类型与车道数量，对照相应档位组件购置费用的成本建议，优化成本控制，提升成本管理的规范性与透明度。三是规范安装调试费计取方式。建议参照成本分析结果，将安装调试费下调至合理费率区间，并统一计费基数。

（三）规范采购及合同验收管理，构建多维度履约考核体系

一是完善运维履约质量考核体系。建议市交管总队参考同类项目成熟经验，并结合实际运维要求，围绕运维服务全过程，增设故障修复及时率、巡检频次达标率、月度设备完好有效率、同点位故障次数上限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构建多维度考核机制，强化对运维供应商的过程质量监管。二是优化时序，杜绝程序倒置。建议市交管总队规范落实项目采购计划管理制度，提早启动

采购流程，确保采购流程在服务期开始前完成，或依法依规采用跨年度约定服务期限等方式，从根本上避免合同签订晚于服务开始日的“倒签”问题。

（四）完善资产管理基础，健全效能评估机制

一是优化资产标签管理。建议市交管总队采用耐用标签或建立替代性标识管理方案（如设备编号铭牌、电子标识等），确保实物与账目一一对应，消除账实不符风险。二是健全效能评估应用机制，实现动态管理。建议参考外地先进管理经验，在内部管理工作规范中，明确将执法效能动态评估结果作为设备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连续多月“零违法”或违法采集率持续低下的电子警察设备建立预警、校验、清理、熔断等标准化流程，形成设备设置、运行、评估、调整的闭环管理机制，切实提升电子警察设备的数据质量与应用效能。同时，科学编制项目建设规划。建议结合电子警察设备管理周期及区域交通管理需求，系统编制8年轮动式中长期专项规划。通过顶层设计，精准对接年度资金需求，为项目财政资金中长期投入及设备有序更替提供依据，提升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科学性与稳定性。